

立會稱收 250 萬秘捐無實據 王國興斥「官官相衛」 長毛「AV仁」涉黑金再放生



立會「放生」涉收黑金議員，王國興斥「官官相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涉嫌再度「放生」身陷「黑金」漩渦的反對派議員。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及民主黨議員何俊仁(「AV仁」)涉嫌收受巨額捐款，以向特首梁振英償還200多萬元訟費，卻未按議事規則申報。投訴事件的工聯會王國興昨日表示，委員會以其投訴沒有資料及證據，只是基於報道為由，故不會跟進。他對此強烈不滿及極度遺憾，批評委員會不負責任，沒有理由要他去提供證據。



梁國雄



何俊仁



本報上月獨家披露，梁國雄及何俊仁司法覆核2012年特首選舉結果失敗，並於今年2月被裁定須向梁振英支付273萬元訟費，消息指兩人在3月已償還其中250萬元，兩人涉嫌收受巨額捐款償還訟費。王國興上月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指兩人收受來歷不明的捐款，更沒有按議事規則向立法會申報。

王國興：無理由叫投訴者蒐證

不過，王國興昨日表示收到委員會回覆，指其投訴沒有資料及證據，僅以報章報道作投訴，故不會跟進。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極度遺憾，批評委員會不負責任、「官官相衛」，答覆理由也不合情理。他認為投訴責任在委員會身上，沒理由要他提供資料證明，而現時已有公開報道，委員會更應徹底調查。他希望委員會檢討現行條例及有關定義是否過寬，令議員可以在收受「黑金」後走「法律罅」避開申報，並促請廉政公署介入作嚴肅調查。

同樣有向委員會投訴事件的民建聯葛珮帆估計，其投訴應該也不獲受理，認為委員會不跟進事件，會讓人感到不公平。對於梁何兩人聲稱自己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與其議員身份無關，故委員會沒有權力受理，她質

疑兩人的理據過於牽強，因公眾對兩人的認識始於其議員身份，加上梁國雄整天喊窮，卻突然有200多萬元償還訟費，不排除當中或有內情。

立會已「放生」多名反對派議員

早前向廉署投訴事件的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指，自己也有向委員會投訴，並於前晚收到委員會回信，但信中僅輕描淡寫地指委員會已收到投訴，將會處理。他認為委員會在信中沒有作具體承諾，也沒有顯示會徹查事件的態度，對委員會不認真處理議員操守問題感到奇怪，並指既然委員會連立法會議員作出的投訴也不受理，其投訴更應該「凍過水」。他慨嘆立法會不應做應該做的事，將會損害立法會的公眾形象，「你叫公眾以後仲點信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由7人組成，主席為民建聯葉國謙，副主席為民主黨劉慧卿，委員有工聯會陳婉嫻、經民聯林健鋒、自由黨易志明、公民黨郭榮鏗及「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委員會早前處理針對反對派議員違規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捐款的投訴時，也涉嫌在3名反對派委員包庇下「放生」公民黨梁家傑、毛孟靜及民主黨涂謹申。



團體立會請願 聲討涉「黑金」議員

團體昨日在立法會外請願，聲討涉收「黑金」議員，敦促廉署徹查事件。 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議員去年被揭發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約4千萬港元「政治獻金」。民間組織「反黑金關注組」昨日趁本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大會，到場外抗議，嚴正要求立法會及廉政公署徹查「涉黑」議員，並促請涉事者引咎辭職。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呼籲各界團體到廉署投訴，聲討「黑金政治」。

促涉收秘捐議員下台

約20名反黑金關注組成員昨日到立法會示威抗議，批評多個反對派議員和政黨涉嫌收受黎智英鉅額捐款，要求立法會嚴正處理。他們高叫「肥黎涉黑金」、「泛民」搶任執、「英美干預港內政，港奸勾結有鐵證」等口號，其後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請願信轉交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反黑金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表示，反對派「黑金」問題猶如「水銀瀉地」，遭禍極深，除了打擊立法會形象外，更會影響外來投資者來港投資。他批評捐款醜聞曝光後，多位涉事者態度左閃右避，亦擔心背後有更多人被黎智英和外

國勢力操縱，促請立法會徹查捐款內幕，並要求9個「涉黑(金)」的反對派議員盡快下台。

籲各界徹查絕不手軟

家庭主婦李女士表示，香港人素來在廉潔社會中安居樂業，但現時「黑金」風氣日盛，懷疑涉黑的議員更教唆年輕人參與違法活動，令人擔心香港長遠競爭力受損。她促請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絕不能「手軟」，必須將有關議員「踢出立法會」，重建香港秩序。

退休人士張先生亦指，「政治捐獻」謎團至今未解，例如黎智英為何要向反對派議員和政黨捐錢、有關款項的用途等，倘若反對派繼續含糊其詞，就足以證明他們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心中有鬼」。

王國興昨日到場聽取團體意見，他批評涉事議員或政黨未有公開交代事件，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相當有限，未能徹查內情。他呼籲各界團體主動到廉政公署作出投訴，聲討「黑金政治」，希望廉署秉公辦理。

鉅額訟費極速償還 財源成疑



特稿

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AV仁」)司法覆核2012年特首選舉結果失敗，須向特首梁振英支付273萬元訟費，但一直喊窮的兩人竟可於一個月內已償還其中250萬元，尤其梁國雄曾聲言要靠募捐償還訟費，故極可能收受鉅額捐款「填壑」。不過，在立法會的議員個人

利益登記冊上，兩人均於去年作最後一次更新，涉嫌未有按議事規則申報用以償還訟費的捐款。

長毛多次呻要「破產」

本報上月獨家披露，梁國雄及於2012年特首選舉落敗的何俊仁，先後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和申請司法覆核，最終全

被駁回，兩人之後上訴至終審法院，但終院於2013年1月裁定兩人沒有合理勝算機會。今年2月，司法常務官裁定兩人須向梁振英支付共273萬元的訟費，消息指兩人於3月已償還其中250萬元。

現時立法會議員月薪為90,770元，若兩人單靠以議員薪金累積的積蓄，將難以於一個月內償還大部分訟費，而梁國雄曾多

次聲言將逾半薪金捐予支持社運，更於敗訴後揚言要為訟費籌款，否則就要破產。由此可見，二人極有可能收受鉅額捐款「填壑」。

兩人收捐疑違規不報

本報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梁國雄最後一次更新為去年7月25日，當時他申報社民連合共向他捐贈241,513元，而「四五行動」及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亦分別向他捐贈

642,606元及2,825元。何俊仁最後一次更新則為去年12月20日，當時他申報民主黨每月向他捐贈10,000元，用於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招聘職員。

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14天內向立法會申報，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兩人從去年至今均未有申報用以償還訟費的捐款，涉嫌違反議事規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反對派恫言拖跨創科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首梁振英要求立法會財委會加開5日會議，審議餘下的民生項目和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財委會主席張宇人在諮詢議員意見後，今日會就是否「加會」作決定。不過，反對派試圖第三度力阻創科局上馬，「人民力量」更宣稱把撥款項目逐一分析、逐項拉布；建制派議員則強調創科局的討論拖拉3年，不惜放棄外遊計劃也「奉陪到底」，支持「加會」直至完成審議創科局撥款申請為止。

「人民力量」叫囂逐項拉布

梁振英日前去信立法會，提出希望財委會在下周

二起一連五日加開14節會議，合共28小時，完成審議所有民生項目和創科局的撥款申請。不過，反對派繼續諸多阻撓，「人民力量」宣稱已去信財委會秘書，將原本一併提交財委會討論的20項工務工程撥款項目，逐一分析為10項，再逐項拉布，務求阻止創科局成立。

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揚言，反對派不支持梁振英「粗暴加會」，但未回應是否加入拉布之列，只稱會堅持在本周五的財委會通過11項關乎民生的議程。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亦無視業界要求，聲言支持推遲成立創科局。

建制派撐加會 兩陣營角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譚耀宗認為，若反對派議員不拉布，當局提出加開28小時會議，絕對能夠完成所有議程。他強調，創科局討論多時，民建聯支持財委會不斷「加會」，直至完成有關撥款申請為止，又直斥反對派故意「拖會」，不單無視地區訴求，更令利民的工程項目造價上升。

民建聯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建制派將會編制更表，確保加開財委會時有足夠議員在席。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說，工聯會議員將全程留守會議室。自由黨方面，張宇人和易志明將參與加開會議。

反對派曾表示支持設創科局

從事資訊科技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成立創科局的討論已經拖拉3年多，她早前擔任中間人，與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楊偉雄一起約見全體立法會議員，席間大家「談笑甚歡」，提出拉布的「人民力量」陳偉業、激進反對派黃毓民及社民連的梁國雄等，亦同意須成立創科局。她批評反對派如今再次拉布，會令業界相當氣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出席立法會時表示，連同周五的會議，目前共有34小時進行審議工作，強調當局與反對派議員曾進行溝通，對方也同意香港需透過科技發展經濟，因此希望大家善用時間，凝聚共識，通過成立創科局的撥款申請。

蘇錦樑回應時指出，過去3年，特區政府透過《常備協議》合共批出915份合約，其中200份批予中小企，比例約為22%。他強調，當局的採購政策一向都是公平和公開競爭，具透明度並向公眾負責，並符合經濟效益，故此，當局考慮到符合成本和經濟效益的標書而採納這些服務。

他續指，當局亦會根據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強調非歧視性和高透明度兩大原則。為符合採購政策和世貿協定的規定，當局招標時，會考慮產品的功能和表現，而非品牌或服務提供者來源，故招標時並無施加本地成分或本地生產的規定。他補充，有科研成果的中小企，可參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而將來招標作參考，當局招標時亦「拆細」合約以利中小企競投。

修例防拉布 議員無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肆意「拉布」窒礙特區政府施政，社會普遍期望立法會盡快修改議事規則防止「拉布」。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提交的進度報告指出，委員會過去一年會期雖多次討論拉布問題，但就如何阻止議員拉布未有共識，目前仍只能單靠立法會主席行使權力「剪布」。特區政府施政受拉布威脅的危機仍然未除。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譚耀宗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本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他發言總結工作時表示，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研究有關「就法案提出修正案」及「在全體委員會會議發言」兩方面的拉布問題。為此，委員會去年6月曾就處理拉布的3項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即「就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編定時間表」；「修訂《議事規則》，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參照英國下議院及加拿大眾議院的相關安排，藉修訂《議事規則》以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表決」。

唯靠立會主席「剪布」

譚耀宗續說，終審法院去年9月頒布有關立法會主席剪布的上訴裁決，說明立法會主席有權設定限制和終結辯論，委員當時雖普遍認為有需要訂立程序處理拉布，但上述3項建議仍未獲多數委員接受。在訂立新程序前，立法會主席仍可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以限制和終結辯論。

至於反對派議員以「點人數」引發的拉布問題，譚耀宗指，委員會在本會期內亦繼續討論多項建議，包括將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二分之一的規定，限於立法會會議某些特定時刻，以及限制議員提出點人數的權利，但委員考慮到可能違反基本法或超越立法會主席權力而未獲接納。

蘇錦樑：拆細採購合約 扶持本地IT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資訊科技業發展蓬勃，但昨日有立法會議員關注，特區政府不少資訊科技項目都被大型外企壟斷，本地中小企並未能受惠特區政府的科研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強調，當局按照公平公開競爭原則採購服務，不會考慮品牌或服務來源，但會透過試用計劃和「拆細」合約，以利本地中小企競投特區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提到有資訊科技界人士反映，雖然近年當局銳意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

務的政策和推行方式，未能配合該等產業的發展。

議員責政府 合約重洋輕港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跟進提問時更提到，當局推出的「數碼21」項目，是委託美國的IBM公司負責，而非本地的資訊科技公司進行研究。他關注當局以甚麼標準不採用本地的優良產品或服務團隊，而「益」了外國公司。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和工聯會議員鄧家彪亦關注，特區政府不少資訊科技項目都被大型公司壟斷，然後「判上判」壓價予本地中小企，本地企業或未受惠。